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9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94号、新财社〔2023〕24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各县（市）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地区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(此页无正文)

